

广东省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： 006939916/2021-02453	分类： 通知
发布机构： 广东省林业局	成文日期： 2021-06-24
名称：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2022年生态林业建设省级财政资金—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建设（省级组织实施）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	
文号：	发布日期： 2021-06-24
主题词：	

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2022年生态林业建设省级财政资金—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建设（省级组织实施）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1-06-24 浏览次数：112

各有关省属国有林场，各有关国家级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，局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21〕30号）和《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林业局林业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粤林办〔2021〕7号）要求，做好2022年生态林业建设省级财政资金—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建设（省级组织实施）项目入库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入库范围

省级单位组织实施的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建设项目。

二、资金扶持方向及扶持范围

主要扶持有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建设任务的省属国有林场、国家级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以及局直属有关单位。重点用于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显示屏幕、森林资源监测调度设备、视频（语音）监控监测设备、无人机监测设备、物联网终端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会议系统等建设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时间。2021年7月5日前。

（二）报送材料。

1.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请示文件。

2.二级项目入库申报表（见附件1）。

3.项目申报标准文本。（见附件2，包括项目资金额度测算表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、项目资金支出计划统计表、项目实施工作计划统计表、项目申报汇总表）

（三）报送材料数量。一式5份，每个项目单独装订。

（四）报送方式。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寄省局森林资源保育中心（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343号），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（gdf_gyb@gd.gov.cn）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2022年申报的项目需研究谋划，突出重点、突出项目成熟度，确保项目在预算年度内能形成实际支出，确保刚性支出不留硬缺口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具体指标参照《广东林业项目绩效指标库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3）中的相关指标填列。

附件：1.二级项目入库申报表.xls

2.项目申报标准文本.zip

3.广东林业项目绩效指标库（试行）.xls

广东省林业局

2021年6月18日

(联系人：高亿波，电话：020-81833537,)